

附件4

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报表时间: 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单位: 亩、户、人、头、只、元、%

单位	投保人	投保单号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人数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总计	/	/	100	100	9000.00	3600.00	0.00	2174.85	2174.85	1050.30	
鹤城镇	韦鹏飞	012344070615170202000025	100	100	9000.00	3600.00	0.00	2174.85	2174.85	1050.30	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负担11.67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:

财政部门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15

4月16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